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8/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4/16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
馮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馬志明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鄭耀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入境前管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審核及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優化機制的調查程序中所提問題的樣本；
- (b) 非法入境者循甚麼途徑進入香港；
- (c) 《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生效後，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加刑的案件數目；及

- (d) 外籍家庭傭工在過去數年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數目。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討論統一審核機制的審核和上訴程序。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1 日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07	主席	開場發言	
<i>議程第1項 — 入境前管制</i>			
000808 - 0021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立法會 CB(2)1250/17-18(01)及 CB(2)1273/17-18(01)號文件)	
002138 - 00270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措施對訪港的印度籍旅客所帶來的影響，並詢問：</p> <p>(a) 未能於網上辦妥預辦入境登記而其後成功取得入境簽證的印度籍旅客所佔的比例為何；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預辦入境登記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約六成未能於網上辦妥預辦入境登記的印度籍旅客，在申請入境簽證後便能成功取得入境簽證；</p> <p>(b) 當局察悉委員關注預辦入境登記措施所帶來的影響，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調整有關規定；</p> <p>(c) 當局有需要在入境管制與便利旅客兩者間取得平衡；及</p> <p>(d) 當局會繼續與投資推廣署及相關機構進行溝通，以加強向印度國民宣傳有關預辦入境登記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07 - 00321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申報，她現時是在當值律師名冊上合資格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律師。</p> <p>副主席詢問，預辦入境登記措施能否有效減少免遣返聲請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預辦入境登記措施實施以來，印度籍旅客在來港後逾期逗留的數目較之前下降 80%，而透過預辦入境登記抵港的印度籍旅客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有一宗。</p> <p>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 B，指出在網上預辦入境登記申請中，申請人被問及的其中一條問題為"你返回印度時或回到印度後會否有困難？"。她詢問以該問題索取資料的目的何在。政府當局表示，在設計辦理"網上預辦入境登記"所需的資料時，當局曾參考其他國家的類似登記安排。申請人對該問題的回應將會是當局處理免遣返聲請時的考慮因素之一。</p>	
003211 - 003728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詢問：</p> <p>(a) 有多少名具備有效入境文件的免遣返聲請人其後撤回其聲請；及</p> <p>(b) 聲請個案有否涉及與販運人口有關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每年分別約有 1 400 至 1 700 宗聲請被撤回；</p> <p>(b) 自 2016 年起，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採用優化機制，以審核及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非法入境者是其中一種須接受審核及識別的容易受剝削人士；及</p> <p>(c) 自優化機制在 2016 年實施以來，並無非法入境者涉及販運人口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優化機制的調查程序中所提問題的樣本。	政府當局
003729 - 0043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非法入境者循甚麼途徑進入香港。</p> <p>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內地合作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是否奏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成效顯著，由 2015 年至 2018 年間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下降約 80%。</p>	政府當局
004325 - 00500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p>(a)自《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生效以來，法院已審理 9 宗涉及偷運人蛇的案件，當中法院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及 3 個月；至少有一宗案件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加刑；及</p> <p>(b)自審核及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優化機制在 2016 年實施以來，並無出現與人蛇集團販運人口有關的個案。</p>	
005006 - 00551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p> <p>(a)當局並無發現傳媒報道的情況，即有人從海外招聘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從事非法工作；</p> <p>(b)警方已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處理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所犯的罪案；</p> <p>(c)入境處已與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最主要來源國加強溝通，並在該等國家進行宣傳活動；及</p> <p>(d)多年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數目相當穩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13 - 01003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問題，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打擊偷渡措施的成效；及 (b) 就印度國民而言，預辦入境登記安排與申請簽證的規定有何不同。	
010031 - 010609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朱凱迪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安排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的過程，均有來自不同國家的不同團夥參與其中，而人蛇集團骨幹成員/頭目主要是香港或內地居民。	
010610 - 01095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來自越南的免遣返聲請人大多循非法途徑進入香港(即甚少數是以簽證進入香港後逾期逗留的人士)。 政府當局察悉，姚議員建議當局向旅遊業界發布資訊，說明印度籍旅客透過申請簽證來港的途徑。當局會考慮該建議。	
010952 - 01122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和政府當局分別就利用包機將免遣返聲請被拒絕的越南非法入境者遣送離境的行動作出提問及回應。政府當局亦特別指出安排包機前往印度的難處。	
011228 - 01164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和政府當局分別就預辦入境登記規定對旅遊業的影響作出提問及回應。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有需要在入境管制與便利訪港旅客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強調當局會繼續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生效後，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加刑的案件數目。	政府當局
011648 - 01220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在過去數年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數目。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強調，當局會繼續監察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的趨勢，並繼續與內地機構合作，打擊偷運人蛇活動。	
012208 - 01261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和政府當局分別就防止有人利用港深廣高速鐵路非法進入香港作出提問及回應。</p> <p>政府當局指出，鑒於偷渡手法不斷改變，當局會不斷檢討打擊各邊境管制站的偷渡活動的措施。政府當局進一步強調，當局所採取的整體策略是打擊人蛇集團。</p>	
012619 - 01321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和政府當局分別就以下事項作出提問及回應：</p> <p>(a) 當局在增加人手和裝備方面有何計劃，以打擊偷渡活動；及</p> <p>(b) 處理免遣返聲請人的羈留政策。</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做法，一直就《入境條例》進行研究及檢討，以期加強入境處羈留的權力。</p>	
013217 - 01372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就羈留免遣返聲請人的事宜表達意見。他亦提出以下各點：</p> <p>(a) 盡早修訂《入境條例》；</p> <p>(b) 設立羈留中心，用以安置聲請人及正待上訴覆核的聲請人；及</p> <p>(c) 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聲請人及早自願離開香港。</p> <p>政府當局表示，委員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當局都會予以考慮。</p>	
013728 - 014152	主席	主席就減低免遣返聲請人進入香港的誘因提出意見及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快修訂《入境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53 - 01481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問及：</p> <p>(a) 參與協助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律師行；及</p> <p>(b) 在香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免遣返聲請人。</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警方就偷渡活動進行調查時，會考慮各方面因素；</p> <p>(b) 警方已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監察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犯案情況，並特別重視情報搜集方面的工作；及</p> <p>(c) 入境處已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僱用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情況，並會繼續向僱主發放資訊，說明僱用非法勞工所招致的法律後果。</p> <p>主席建議，在香港犯案及從事非法工作所招致的法律後果，亦應向免遣返聲請人的來源國發布。</p>	
014818 - 01544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何君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自 2014 年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來，獲確立的聲請有 96 宗。政府當局會把獲確立的聲請人轉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讓該署在適當情況下安排他們移居其他地方。在此期間，入境處會考慮批准他們在香港工作。</p> <p>何議員重申他較早時就處理免遣返聲請人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p>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5446 - 01552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1 日